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要求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变更日期

(1) 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的业务，根据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2) 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准则解释第 14 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准则解释第 15 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追溯调整 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由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调整为对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	18,319,316.87	
	长期股权投资	-3,678,725.54	14,070,984.54
	固定资产	184,480,743.10	
	在建工程	606,422.49	
	无形资产	3,258,446.40	
	开发支出	1,017,66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97,503.23	
	未分配利润	122,134,292.13	14,070,98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34,292.13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	47,072,070.71	不适用

注：上述追溯影响数据尚未经审计。

单位：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主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	对 2021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由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调整为对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营业收入	1,669,904,422.56	
	营业成本	1,376,972,098.09	
	研发费用	57,281,607.60	
	投资收益	-3,363,929.93	14,070,984.54
	资产减值损失	-28,282,920.87	
	所得税费用	34,797,50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34,292.13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47,072,070.71	不适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735,06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440,09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76,85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34,23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383,879.22	

注：上述追溯影响数据尚未经审计。

上述追溯调整未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除此之外，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